

项目编号：ZHYB-HZ-2025-041

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艾慕酒店 4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YB-HZ-2025-041

项目名称：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供货期
1	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305000.00	否	10 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应急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艾慕酒店4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艾慕酒店5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艾慕酒店5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请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企业介绍信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 10 号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16-8915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艾慕酒店 405 室

项目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0916-8851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ZHYB-HZ-2025-041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6-8915004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艾慕酒店405室 联系方式：0916-8851898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供货期、质保期及采购预算价	供货期：10日历天 质保期：3年 采购预算价：305000.00元 采购限价：305000.00元 注：凡高于采购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按本项目合同价款向采购人支付不高于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比例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1	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内含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一份）
12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13	资质审查时提交的证书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p>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证书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须装袋递交。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4	相关费用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审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p> <p>2. 本项目开标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p> <p>3.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②不按要求密封采购文件的；③报价计算错误的；④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p>
15	其他	<p>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p> <p>注：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3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5年12月4日—12月10日（法定工作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500元/份 地点：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电 话：0916-8851898
3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
4	答疑时间	答疑提交时间：2025年12月10日16时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或电子扫描原件，书面答疑送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部；电子扫描原件发送1292398045@qq.com后，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接收 答疑回复时间：2025年12月10日18时前 答疑回复方式：书面领取或发电子邮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6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艾慕酒店 502 室
7	磋商保证金交纳 金额、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艾慕酒店502室
9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天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送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12	缴纳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

一、总则

1 释义

- 1.1 采 购 人：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佛坪县财政局
- 1.4 标 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的文件。
- 1.5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2.1.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1.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2.1.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2.1.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1.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2.1.6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2.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2.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2.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2.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2.8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 供应商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1 提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2.3.2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若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3.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之规定执行；
- 2.3.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执行；
- 2.3.5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 2.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 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3.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1.2 供应商须知
- 3.1.3 评审方法
- 3.1.4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3.1.5 合同主要条款
- 3.1.6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 踏勘现场

4.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4.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即所需采购标的物材料采购费、人工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项目交付前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
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8.3.1 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时间或逾期换取收款收据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3 以银行转账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3.4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8.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8.4.2.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8.4.2.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2.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4.2.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

服务费的；

8.4.2.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磋商保证金的；

8.4.2.6 供应商违反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8.4.2.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4.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8.4.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收款收据原件、单位证明（或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成交供应商须持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收款收据原件、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8.4.5 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到财务部办理退款事宜。

8.4.6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

供应商收款收据丢失的，须提供单位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丢失情况说明，以及 8.4.4.1 条所需资料，财务室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响应文件中如附

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 报价使用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9.10.1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从目录后编制页码；

9.10.2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3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9.1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含

响应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一份），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9.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和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9.11.3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9.11.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1.2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11.3 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1.4 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 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2.1 组建评审小组

12.2 开标会议

12.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5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2.6 磋商报价

12.7 汇总评审结果

12.8 推荐成交供应商

12.9 编写评审报告

13 开标会议

1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包含但不限于）：

13.1.1 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 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1.4 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并由评标委员会复核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有效性，并公布复审结果；

13.1.5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13.1.6 启封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

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对其报价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响应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3.1.7 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 定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招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6.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5.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终止采购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相关费用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1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但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20 其他费用

20.1 本项目评审会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

20.2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②不按采购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③不按要求密封采购文件的；④报价计算错误的；⑤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质疑与投诉

21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1.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916-8851898

通讯地址：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艾慕酒店405室）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3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投诉提出

2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4 其他说明

2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 50%。

2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原则

1.1 基本原则：“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5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7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2 宣布评标纪律；

2.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8 核对评标结果，如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10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3.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3.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3.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2.3.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由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5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5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是否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③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3.3 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委员会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4.1.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4.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 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

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规划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规划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 当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属于“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10%折扣。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报价×（1-10%）。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5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1. 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 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 4. 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10%)〕×30×100%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所有参数要求，得30分。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③验收组织等。项目实施方案共3项。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效可行、措施得力，每项计3分，最高计9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有效可行、措施较为得力，每项计2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障目标方案及主体责任承诺；③质量控制措施等。质量保证措施共3项。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效可行、措施得力，每项计3分，最高计9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有效可行、措施较为得力，每项计2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进度保证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证措施，包含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③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共3项。 1.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善、有针对性计，每项计3分，最高计9分； 2.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好，每项计2分； 3.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一般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

		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13分)	业绩 (4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无业绩不得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各类故障解决措施及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共3项。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每项计3分,最高计9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每项计2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9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 9.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1.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其投标取消
 - 9.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0.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0.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

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11 中标原则

1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3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示期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3.5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13.4条款规定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应急物资采购项目清单（技术参数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	无人机套装+三电一管+RTK+喊话器，不小于 45 分钟续航、 ≥ 56 倍变焦相机、 ≥ 4800 万像素、照明、带热成像相机，含 1 年保险。	台	1	
2	卫星通讯终端	定位系统：支持 GPS 定位、卫星定位，2.4GHz 畅连无网通信等无网能力协同 导航模式：手持式导航、便携式导航，支持多地图导航 通信频段： ≥ 700 MHz 连接距离： ≥ 7 公里 工业级设计：防水、防震，外壳采用工业级材料 典型场景：无信号、基站失效等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应急联络	台	3	
3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动力： ≥ 5 KW 发电机 光源： $\geq 4*500$ 瓦 LED 灯。	个	2	
4	强光手电	1. 高硬度合金外壳，表面氧化处理，抗冲击及防腐蚀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条件下使用。 2. 光源采用第四代绿色环保的大功率、高亮度白光 LED，光源耗能少，使用寿命长达 ≥ 100000 小时。 3. 灯具照射距离可达 200 米以上。 4. 具有强光、弱光、爆闪三种工作模式。 5. 外壳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8$ 的要求。 6. 强光放电时间：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8h。 7. 电池容量大，寿命长，自放电率低，经济环保。	个	30	
5	头灯	防水、功率： ≥ 20 W、ABS+铝合金材质。	个	30	
6	警戒带	夜晚反光明显、加厚、大于等于 100 米。	盘	30	

7	移动发电 机 (5kw)	发电机形式: 单杠、强制风冷四冲程 燃油箱容积: $\geq 25L$ 额定电流: $\geq 21A$ 启动方式: 电启动 额定频率: $\geq 50HZ$ 额定电压 (V) : ≥ 230 额定功率 (KW) : ≥ 5.0	台	3	
8	彩条布	尺寸: $\geq 5*30$ 米, 双面覆膜, 防水遮阳防晒。	卷	5	
9	小型汽油 抽水机	4 寸汽油机, 扬程: $\geq 25m$, 流量: ≥ 80 立方, 功率: $\geq 4.0W$, 转速: $\geq 3600r/min$ 。	台	3	
10	小型潜水 泵	功率: $\geq 3000W$, 扬程: $\geq 25m$, 流量: $\geq 15m^3/h$, 口 径: 50mm, 电压: 380v。	台	3	
11	防火服	包含: 森林防火服、森林手套、森林防护靴、森林防 头盔头灯、超长时间荧光体: 材质聚丙烯玻璃安瓶 长度: $\geq 190mm$ 直径: 14~18mm 发光时长: ≥ 10 小时 材质: 全棉阻燃布 组织: 3/1 斜纹 颜色: 活性, 色泽亮丽 续燃时间 (秒) : ≤ 1 阴燃时间 (秒) : ≤ 1 熔融、滴容 无 夹克式宽松设计 森林消防服性能特点: 环保染料, 水洗不掉色, 色牢度高 左右前臂片有两黄一灰反光带, 360 度全环绕 胸部两黄一灰反光带, 360 度全环绕 小腿处两黄一灰反光带, 360 度全环绕 上衣下口袋采用风琴式设计 肩部采用垫肩设计 肘部采用双层设计, 增加耐磨性 膝部采用双层设计, 增加耐磨性 内裆采加强两次缝制, 更加牢固 前胸左右口袋上方预留有增加标的魔术贴 后背预留有各中队名称的位置的魔术贴 有“森林消防”臂章、胸条、 后背绣“森林防火”等行业标志设计; 上衣底摆、袖口处采用纽扣式收紧结构 上衣采用金属拉链设计贴边采用粘扣, 高级金属四合 扣	套	30	

12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p>流量: $\geq 10\text{L/S}$</p> <p>出水压力: $\geq 0.5\text{MPA}$</p> <p>最大扬程: $\geq 70\text{m}$</p> <p>启动方式: 电启动</p> <p>进出水口径: 65mm</p> <p>微型智能报警器</p> <p>1. 检测气体: 同时检测灾害环境中一氧化碳 CO、硫化氢 H2S、可燃 EX、氧气 O2 等多种有毒有害气体。</p> <p>2. 检测范围和分辨率: CO (0-1000ppm/0.1ppm), H2S (0-100ppm/0.01ppm), EX (0-100%LEL/0.1%LEL), O2 (0-30%Vol/0.01%Vol)</p> <p>3. 采样方式: 泵吸式和扩散式两种检测方式, 可根据需求切换使用。</p> <p>4. 显示方式: 2 英寸 LCD 屏, 显示实时浓度、单位、气体名称、报警状态、时间、存储状态、通讯状态、电量、充电状态等, 中文操作界面。</p> <p>5. 报警功能: 声光报警、震动报警、浓度报警、欠压报警、故障报警、泵堵塞报警、跌倒报警等。</p> <p>6. 电池容量: 3.7V, $\geq 2800\text{mAh}$ 可充电高分子聚合物锂电池, 标准 Type-C 快充接口,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10 小时</p> <p>7. 数据存储: 标准容量大于 20 万条; 支持本机查看、删除或数据导出, 存储时间间隔任意设置</p> <p>8. 防爆等级: Ex ia II C T4 Ga (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和检验报告)</p> <p>9.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需提供检测报告)</p> <p>10. 外壳材质: 高强度耐腐蚀防火聚碳酸酯, 整体包胶, 防摔耐磨防静电, 带有 CNAS 标识的 2 米跌落测试检测报告</p> <p>11. 尺寸: $\leq 90 \times 70 \times 38\text{mm} (\text{L} \times \text{W} \times \text{H})$</p> <p>12. 重量: $\leq 300\text{g}$</p>	台	2
13	铜锣	尺寸: $\geq 22\text{cm}$, 钢铜合金, 声音洪亮。	个	30
14	反光背心	荧光绿、耐磨、透气。	件	30
15	雨衣	分体式雨衣、雨裤套装, 带反光条, 背后定制标志、加厚。	件	130
16	雨鞋	高筒加厚, 军品质量, 防撞防刮防滑, 耐酸碱雨鞋。需提供质检报告	双	130
17	棉被	产品净重 ≥ 5 斤、面料成分: 棉; 安全类别: B 类。	床	200

18	被套	防潮抗霉、耐磨易清洁、适配户外、临时安置场景	床	200	
19	棉衣	性能：防寒保暖，全棉，符合国家标准。	套	200	
20	防割手套	钢丝防割	双	50	
合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合同将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下载地址：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2404/t20240426_21937234.htm），其中部分条款如下：

- 一、交付地址：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 二、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
- 三、质保期：3 年。
- 四、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说明：签订合同后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公平交易承诺书

甲方（买方或采购人）：

乙方（卖方或供应商）：

为确认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活动及合同订立过程的公平、公正，保证双方经济利益的充分实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双方当事人就本次交易全过程在此承诺并严格信守如下约定：

甲方责权：

一、保证约束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不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针对个人的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保证在接到乙方关于甲方工作人员利用本次商业机会向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索取个人好处的举报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三、保证不因举报而对乙方采取歧视政策，故意妨害乙方实现合法的合同权益。

四、保证责成工作人员将其因本交易已取得的非正当所得全部退还。

五、在证实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实现或许诺实现任何形式的利益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修改合同条款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责权：

一、保证自己及其工作人员未使用向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包括与该工作人员有直接关系的人）承诺任何形式利益（无论何时实现）和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争取中标，单独或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诋毁其他的商业形象和商业信誉，设置障碍阻止其他方从事本项目合同订立活动等手段）达成本次交易。

二、保证在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或向其他任何相关方索取个人好处或因不能实现个人利益将产生不利相要挟时，于第一时间向甲方举报，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核实工作。

三、保证在甲方调查与本次采购相关问题时给予配合和协助，并如实陈述有关过程的细节。不得在甲方调查时设置障碍。

四、保证在发生违反本承诺书情形时，接受甲方的有关损失赔偿、变更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等合法请求。

本承诺书是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_____）及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经双方签字，其效力可追溯至本次交易开始时，而不受签字日期的限制。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投标函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3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第 4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第 5 部分 承诺书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7 部分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1部分 投标函

致：佛坪县应急管理局、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内容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若中标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2.1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即所需采购标的物材料采购费、人工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项目交付前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特别提示：

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项目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开标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说明:

- 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响应表（参数偏离表）

设备名称	招标标的物技术指标 (按磋商文件眷写)	投标标的物技术指标 (供应商如实填写)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备注
说明：如因供应商填写内容不真实，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依据《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技术部分的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第4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依据《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商务部分的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附表：

年 月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 5 部分 承诺书

5.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5.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佛坪县应急管理局、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佛坪县应急管理局、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佛坪县应急管理局、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6.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1.2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③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佛坪县应急管理局、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坪县应急管理局、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法定代表人代表:	企业性质:
4	联系人:	电话: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7	公司_____ (是否通过, 何种) 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8	主营范围: 控股单位(或被控股单位): 上属管理单位: 下属管理单位: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佛坪县应急管理局、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7部分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注：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评审委员会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7.3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节能产品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7.5 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按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佛坪县应急管理局、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佛坪县应急管理局、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封装内容: 磋商报价汇总表及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